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4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何伯霖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610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43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肆年，並應依附件所示方式給付被害人損害賠償。

## 理 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經上訴人即被告何伯霖提起上訴，且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審量刑上訴之旨（本院卷第41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審理範圍係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審判決之量刑及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沒收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人向告訴人凱基銀行貸款新臺幣（下同）329萬元，係用以償還渣打銀行不合理高利債務，本人並無取得餘裕金錢及貪圖生活享受之用，原審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實屬過重，且其已賠償10萬元予告訴人，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參、撤銷改判及科刑審酌事項：

01 一、原審以被告所犯如其事實所載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  
02 0條第2項之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03 取財罪，依想像競合關係，從一重論處行使變造準私文書  
04 罪，並說明其科刑理由，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原審判決  
05 後之114年2月4日、同年3月10日，各清償10萬元與告訴人，  
06 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交易明細足佐（本院卷第第5  
07 1、53、57頁），被告有努力彌補告訴人之損害，其犯罪後  
08 態度之重要量刑因子已有變動，原審未及審酌，容有未洽。  
09 被告據此提起上訴，認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為有  
10 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宣告刑，予以撤銷改判。

11 二、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擅自變造茂訊公司員工薪資條之  
12 薪資金額向告訴人申辦貸款及信用卡，使告訴人誤認其有還  
13 款能力及意願而核發貸款及信用卡，因此受有財產上損害，  
14 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所為應予非難，  
15 且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已清償20萬元予告訴人，有積極賠償告  
16 訴人之意，且與告訴人達成如附件所示之分期清償協議，亦  
17 取得告訴人之諒解，請求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如諭知緩刑，  
18 將分期清償協議列為緩刑之條件等語，有刑事陳報狀足佐  
19 （本院卷第57頁）之有利量刑因子，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  
20 的、手段、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詐得之財物價值，及其  
21 二、三專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自陳目前在餐廳打工、無  
22 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不佳之生活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3 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4 三、緩刑：

25 (一)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本  
2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審酌被  
27 告於原審判決後除已清償20萬元予告訴人，有積極賠償告  
28 訴人之意，且於本院時與告訴人達成如附件所示之分期清償協  
29 議，亦取得告訴人之諒解，請求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如諭知  
30 緩刑，將分期清償協議列為緩刑之條件等情。本院審酌上  
31 情，認被告已知所悔悟，且有積極賠付告訴人，再者，被告

01 既親歷本案偵查、審理程序，復受本次罪刑之科處，自己得  
02 有相當之教訓，當足收警惕懲儆之效，信無再犯之虞，本院  
03 因認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4年。

04 (二)另為兼衡告訴人之利益，促被告以具體表現實質彌補、減輕  
05 上開告訴人所受之損害，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  
06 諭知被告應依附件所示方式，給付告訴人之損害賠償，倘被  
07 告不履行，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08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09 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1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判決如主  
12 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玉華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5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16 法官 魏俊明

17 法官 鍾雅蘭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許芸蓁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4 【附件（緩刑條件）】：

25 一、被告願給付原告凱基商業銀行新臺幣（下同）340萬元，給  
26 付方式如下：

27 (一)關於322萬元部分：

28 1. 114年3月10日給付15萬6,700元。

29 2. 114年3月21日至118年8月20日，於每月20日以前分期給付5  
30 萬6,700元。

- 01 3. 118年8月21日至118年9月20日，於每月20日以前給付5萬8,2  
02 00元。
- 03 4. 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 04 5. 上開款項應匯入原告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凱基商業銀行代  
05 碼：809，帳號：00000000000000）。
- 06 (二)關於12萬元部分：
- 07 1. 114年3月20日至118年8月20日，於每月20日以前分期給付2,  
08 200元。
- 09 2. 118年8月21日至118年9月20日，於每月20日以前給付1,200  
10 元。
- 11 3. 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 12 4. 上開款項應匯入原告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凱基商業銀行代  
13 碼：809，帳號：00000000000000）。
- 14 (三)關於6萬元部分：
- 15 1. 114年3月20日至118年8月20日，於每月20日以前分期給付  
16 1,100元。
- 17 2. 118年8月21日至118年9月20日，於每月20日以前給付600  
18 元。
- 19 3. 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 20 4. 上開款項應匯入原告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凱基商業銀行代  
21 碼：809，帳號：88806+身分證字號後九碼數字）。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30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1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02 論。  
03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4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